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扎根 人类责任宣言绪论

西蒙娜·薇依 著 徐卫翔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扎根 人类责任宣言绪论

西蒙娜·薇依 著 徐卫翔 译

Simone Weil

L'enracinement: Prélude à une déclaration des devoirs envers
l'être humain

© Éditions Gallimard, 19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扎根:人类责任宣言绪论/(法)西蒙娜·薇依著;徐卫翔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1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7-108-01692-3

I. 扎… II. ①西… ②徐… III. 政论-法国
IV. D756.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07462号

责任编辑 张志军

封面设计 张一红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2003年1月北京第1版
200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

字 数 205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册

定 价 15.00元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译西学典籍,如果自 1862 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 50 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旨在拓展中国学术思想的资源。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 年 6 月于北京

艾略特序

惟一能持久地与西蒙娜·薇依的著作相伴随的序言将会是——正如居斯塔夫·蒂蓬先生(M. Gustave Thibon)^①为《重负与恩典》(*La Pesanteur et la Grâce*)写的序——某个认识她的人所做的介绍。其著作的读者会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难对付的、暴烈的、又是复杂个性的人；而那些有幸与她长时间讨论或通信，尤其是在她生命中最后五年那特定的条件下与她相识并提供帮助的人，将在未来体会到持久的价值。我写这篇序言的目的是，首先，要肯定我对该作者特别是该作品之重要性的信念；其次，是要告诫读者放弃仓促的判断和概括的分类——规劝他对自己的偏见时时加以核查，同时对西蒙娜·薇依的固执己见要存有容忍之心。一旦她的著作为人认识和接受，这样一篇序言也就变得多余了。

西蒙娜·薇依的全部著作都是其逝世后出版的。《重负与恩典》——由蒂蓬先生从她那浩繁的笔记本中选出，第一卷即将在法国面世——在内容上令人赞叹，而形式上则未免有些靠不住。与帕斯卡尔(西蒙娜·薇依谈论他时会带有几分严厉)作比较，或许扯得太远。选入其中的文字的片断性，显露出深刻的

^① 居斯塔夫·蒂蓬(Gustave Thibon)：薇依的朋友，其著作的编选出版人。——译者注

洞见和光芒四射的原创力，但又暗示她的心灵间或才有灵感闪动。读过《期待上帝》(*Attente de Dieu*)与眼前这本书之后，我发现我要设法去理解这位作者的个性；而阅读乃至反复阅读其全部作品，对于这一缓慢的理解过程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在试图理解她的过程之中，我们一定不能因为想得太远，或在这点那点上同意她或不同意她——在第一次阅读时这太容易发生了——而分散心思。我们只消将自己呈现给这位天才女性、这位其才具近乎圣徒的个性的女性。

也许“才具”不是个正确的词。惟一与她讨论过信仰与疑虑的教士曾经说过，“Je crois que son âme est incomparablement plus haute que son génie”(我相信她的心灵远远高于她的才能)。这用另一种方法指出，我们对西蒙娜·薇依的最初体验不能用赞成或反对的词来表达。我不能设想什么人会全然同意她的所有观点，也不能设想有人会不强烈地反对她的某些观点。但赞同和拒斥都是次要的，重要的是与一颗伟大的灵魂相接触。西蒙娜·薇依也许是个已成为圣徒的人。像一些已达到这一状态的人一样，她比我们众人有更大的障碍要克服，同时也有更大的克服它们的能力。一个潜在的圣徒也许是个尴尬人(*difficult person*)：我猜想西蒙娜·薇依有时也会支撑不住。人们不时会震撼于一种近乎超人的谦卑与一种近乎蛮横的傲慢之间的性格反差。我前面提到那位法国教士说过的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他转述道，就他记忆而言“西蒙娜·薇依从来没有在讨论过程中让过步，虽然她有追求客观性的善良愿望”。这一评论非常有助于理解她已出版的著作。我从不相信她会以其辩才为乐——这种自我放纵，我猜想帕斯卡尔在其《信札》^①中便险些沉溺于此——即展现其在论争中说服

① 指帕斯卡尔的《外省人信札》(*Lettres provinciales*)。——译者注

他人的能力。相反，她的所有思想都是那么生动鲜活，以至于放弃任何一个观点都需要改变她的整个生存：这一过程不会是无痛苦的，也不会在交谈中发生。并且——尤其是在年轻人，在那些像西蒙娜·薇依这样让人察觉不到幽默感的人中——自我中心与浑然无我会很相像，以至于我们会误把一个当成另一个。

但是，说西蒙娜·薇依的“心灵远远高于她的才能”这句话会令人误解，假如它给人以低估其理智的印象的话。诚然她会不够公正、不够稳健；诚然她有时会令人惊讶地乖戾和夸张。但那些会使读者丧失耐心的不够节制的断言，并非来自其理智的缺陷，而是来自其性情的过度。她生于一个不乏理智禀赋的家庭——其兄长是位杰出的数学家；至于她自己的心灵(mind)，也完全配得上使用它的那颗灵魂(soul)。但是理智，尤其是当它专注于困扰西蒙娜·薇依的那些问题时，只能慢慢地走向成熟；我们可不要忘了，西蒙娜·薇依在三十三岁便死去了。我以为，特别是在《扎根》^①中，其社会与政治思想的成熟性是极其卓越的。但是她有一个非常伟大的灵魂有待成熟；我们也不能按二十或三十岁人的标准来批评她三十三岁的哲学。

在这样一位作者的著作中，我们得指望遇上矛盾悖谬。在最高的层面上，西蒙娜·薇依是以下三者：法国人、犹太人和基督徒。她是个爱国者，她会愿意被派遣回法国，为她的同胞而受难死去：她不得不死去——看起来，这部分是她自我苦行(self-mortification)的结果，她拒绝接受多于普通法国民众官方

^① 本书法文原题 *L'Enracinement*，我们直译作《扎根》；英文版则意译为 *The Need for Roots*（根的渴求）。——译者注

定量的食品——于 1943 年在肯特郡 (Kent) 阿什福德 (Ashford)^①的一座疗养院。她也同样是个对当今法国的缺点和精神衰弱看得很清楚——正如在本书中所表现的——的爱国者。她是个基督徒，带有对祭坛圣礼中之我主的热切奉献，而她却拒绝受洗，她著作中的许多内容构成了对教会的强烈批评。她是个真切的犹太人，因犹太人在德国所受的折磨而深感痛苦；可她却以全部希伯来先知的严厉去批判以色列^②。我们曾被告知，先知们在耶路撒冷被人用石头砸死；但西蒙娜·薇依却面临来自几个方面的乱石投掷。而在其政治思想中，她似乎无论对右派还是左派都是严厉的批评者；同时她比那些自诩为保守派的人更为真诚地热爱秩序与等级，又比那些自诩为社会主义者的人们更为忠心地热爱人民。

至于她对罗马教会的态度以及她对以色列的态度，我希望在这篇序言的篇幅中只谈论一点。这两种态度不但是相容的，而且是一致的，我们还应该把它们看作是一种态度。事实上，正是她对以色列的拒斥才使她成为很异端的基督徒的。在对《旧约》绝大部分内容的否定上（在她所接受部分中，她又分辨出了迦勒底或埃及影响的痕迹），她属于一种很像马西昂派 (Marcionite)^③的异端。否定了以色列的神圣使命，她同样也拒斥了基督教会的基础。于是，这些困难就引起了她精神上的极度痛苦。我必须肯定地说，在她的作品中没有新教的痕迹：于

① 阿什福德：英格兰肯特郡的一个区和自治市。——译者注

② 我像她一样使用“以色列”一词，当然不是指那个现代国家。——原注

③ 马西昂派：盛行于 2 世纪的接近诺斯替教的派别，其创始人小亚细亚人马西昂 (Marcion, ? — 约 160)。该派的基本教义是：有两神主宰宇宙，其中义神创造物质世界，包括人的肉体 and 灵魂。另一位神完全不可名状，他与被创造的宇宙毫无内在关系。此神完全出于善的本性而派遣其子耶稣基督救人脱离物质世界而到达新土。——译者注

她而言，基督教会只能是罗马教会。在教会中有许多东西是她视而不见的，或者对此她很奇怪地保持了沉默。她似乎对荣福贞女(Blessed Virgin)^①没有任何想法；至于圣徒们，她也只关心那些其作品吸引了她的兴趣的——如圣托马斯·阿奎那(她不喜欢他，也许是不够熟悉)和圣十字若望(她对他很欣赏，因为他对灵修方法的深刻认识)。

乍一看，在某个方面她与当今那些知识分子(大部分有着模糊的自由派新教背景)是共同的，他们只有通过东方的神秘主义才能找到通向宗教生活的道路。她对希腊的一切(包括其秘教)所抱的热情是无边的。于她，没有对以色列的启示，却有许多对迦勒底人^②、埃及人、以及印度教徒的启示。其态度有接近那些普遍论者(Universalists)的危险，他们主张终极和奥秘的(esoteric)真理只有一个，所有的宗教都反映了它的一些痕迹，我们坚持这些伟大宗教中的哪一种并不重要。然而，她却避免了这一错误——这是值得赞赏和欣慰的——通过她对我主的奉献。

在她对犹太教和基督教信仰的批评中，我想我们必须为我们自己作一个三重区分，问我们自己：有多少是正当的？有多少是必须加以辩驳的严重缺点？以及，在错误的道路上，有多少是可以因一个卓越而热情的个性的不成熟而情有可原的？我们的分析会很不相同，但我们必须自己提出这些问题，又自己来回答。

我不知道她是个多好的希腊语学者。我不知道有关东地中

① 即圣母玛利亚。——译者注

② 迦勒底：巴比伦尼亚南部(今伊拉克南部)的地区。公元前7世纪该地区人掌管巴比伦国大权，其著名的国王有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等。——译者注

海文明史她读得有多好。我不知道她是否能用梵语阅读《奥义书》(*Upanishads*)^①；或者，假如能这样的话，她对那不仅仅是一种高度发达的语言，而是一种思维的方式，又有多大程度的掌握——对于一个欧洲学生而言，他越是勤勉，这一困难就变得越是可怕。但我并不认为在这一领域中，她表现出了一个历史学家的思想。她对希腊、对“东方智慧”的奉承，正如她对罗马和以色列的贬低，在我看来，是近乎任性的。在某一方面，她只看到她所欣赏的东西；在另一方面，她又毫无差别地拒绝一切。因为她不喜欢罗马帝国，她也就不喜欢维吉尔。她的好感，即便不是受其恶感所驱动，起码也为其所强化。看到扩张的或帝国主义式的民族（正如罗马人在欧洲以及西班牙人在美洲）摧残当地文明时，她的恐惧战栗会得到人们的同情。但当她为了增强对罗马人的谴责而试图拼凑一个德洛伊人(Druids)文化的例子时，我们并不觉得我们对那个已灭绝社会的贫乏认识能为她的假设提供什么根据。我们能够分享她对当时教会镇压阿尔比派^②(Albigensian)异端时的兽行所持有的反感，且思考是否普罗旺斯的奇特文明尚未走到其生产力的尽头。要是在英吉利海峡和地中海之间繁荣着十来种不同的文化，而不是我们称为法国文化的那一种，今天的世界就会更美好吗？西蒙娜·薇依开始于一种真知灼见，但她情感的逻辑却会引导她作大而无当、缺乏意义的归纳。我们可以抗议说，对于“假如各种事件

① 《奥义书》：印度教古代吠陀教义的思辨作品，用散文或韵文写就。——译者注

② 一种受摩尼教二元论影响的基督教异端，因其主要活动基地在法国南部的阿尔比城而得名，持禁欲主义态度，反对教会财富与权力，以致完全否定教职与教权。12世纪在法国南方风行，13世纪时遭罗马教廷和法国政府的残酷镇压。——译者注

以别的方式发生这世界将会如何”？这一点我们全然幽昧了无所所知，我们还可以说，诸如“罗马人征服带来的西欧的拉丁化到底是好是坏”？这样的问题是没办法回答的。然而，我们却不能认为她的这种异想天开会动摇其有根状态（rootedness）的概念以及她对过度中央集权社会之弊端的警告的基础。

这本书写作于西蒙娜·薇依生命的最后一年，或差不多是最后一年，当时她受雇于设在伦敦的法国总部；并且从她呈交的备忘录中我知道，它与解放后将采取何种政策有关。当时的各种问题促使她作广泛得多的思考；但即便在这些文字中——其中她关心的是自由法兰西在战时和解放以后立即要采纳的计划方案——也表现出具有恒久价值的先见之明和成熟判断。我想，在她那些已发表的著作之中，这一本最接近于会蒙她本人选中公之于众的形式。

我已经详细讲述了我们会在她的所有作品中遇到的几个主要观念，着重强调了她的错误与夸张。我这样做，乃是确信，许多读者，当他们第一次发现某些会激起理智怀疑和情感对抗的主张时，会受到阻碍，而不能很好地认识一个伟大的灵魂、一个杰出的心灵。西蒙娜·薇依需要来自读者的耐心，一如她需要来自最仰慕她、最欣赏她的朋友们的耐心。尽管她的爱憎是如此暴烈，尽管她有我所提到的那种不公正的归纳，我在本书中却发现了一种均衡的判断，一种避免极端的智慧，对于如此年轻的任何人而言，这都是令人惊异的。兴许在与居斯塔夫·蒂蓬的交谈中，她的获益多于她在与这位聪慧而均衡的心灵的接触中所认识到的。

作为一个政治思想家，正如在其他方面，西蒙娜·薇依并不好归类。其同情心的矛盾性是心智均衡的一个作用因。一方面，她是普通民众尤其是受压迫者——受人的邪恶与自私所压

迫，以及受现代社会的无名力量所压迫——的热情斗士。为了体验城市与乡村民众的生活，她曾在雷诺工厂工作，也曾做过农业劳工。另一方面，她本性上是孤寂的，是位个人主义者，对她所说的集体——现代极权主义所创造的怪兽——怀有深深的恐惧。她所关心的是人类灵魂。她对人权与人的义务的研究，揭示了如今依然流行的空话的谬误，这种空话在战时曾被用作道德激励。关于其敏锐、均衡、和良好判断力的绝非不引人注目的范例，乃是她对君主制原则的审查；而她对法国政治史的简短回顾，既是对法国革命的谴责，又是对王权复辟之可能性的有力驳斥。她既不能被归入反动派，又不能算是社会主义者。

本书属于政治家很少会去读、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未必能理解、也不知道如何去回答的政治学的绪论。这样的书不会影响当代事务的运行：对于忙碌于这一营生、满口市场行话的男女，它们往往来得太迟。这是年轻人在竞选讲坛和立法会议的生涯中丧失其闲暇、摧毁其思考能力之前，应该细加研究的书籍之一；这也是我们希望其影响在下一代人的心灵中日益彰显的书籍之一。

T·S·艾略特

目 录

艾略特序	(1)
------------	-----

第一部：灵魂的各种需求	(1)
--------------------------	------------

秩序	(7)
自由	(9)
服从	(10)
责任	(11)
平等	(12)
等级制度	(15)
荣誉	(15)
惩罚	(17)
言论自由	(18)
安全	(27)
风险	(27)
私有财产	(28)
集体财产	(29)
真理	(30)

第二部：拔根状态	(33)
-----------------------	-------------

工人的拔根状态	(34)
---------------	------

乡村的拔根状态	(61)
拔根状态与民族	(80)
第三部：扎根	(159)
译后记	(269)

第一部 灵魂的各种需求

义务的概念优先于权利的概念,后者从属于它也相关于它。一项权利并不因其自身而有效,而是因它所对应的义务;一项权利的有效实现并不缘于某人对它的拥有,而是出于其他的一些人,他们承认在某些事情上对此人有义务。当义务被确认时,义务就有效。一项义务不为任何人所承认,对其存在的丰富性也丝毫无损。而一项权利若不被任何人所承认,则将一钱不值。

但这并不是说人一方面拥有一些权利,而另一方面拥有一些责任。这些词只表达了观点的差异。其关系是对象与主体的关系。一个人,就其自身而言,只拥有责任,其中有某些对他本人的责任。从他的角度看,其他人则拥有权利。反过来讲,从其他一些人的角度看他才有权利,他们承认对他有义务。假如这世界上只有一个人,那他将毫无权利可言,但他仍有义务。

权利的概念,属于客观的层面,不能与实存和实在的概念相分离。只有当义务下降到事实的领域中才会出现;因此它在某种程度上始终都围绕着对事实状态和特定情境的考量。各种权利始终都与各种条件密切相关。只有义务才可能是无条件的。它置身于超越各种条件的层面中,因为该层面是超越这个世界的。

1789年的人们是不承认这样一个层面的。他们只承认属

于人性层面的事务。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从权利概念出发。但同时他们也愿意设定绝对的原则。这一矛盾使得他们陷入语言和观念的混乱,对很多人而言,也是陷入现实政治和社会的混乱。属于永恒者、普遍者和无条件者的层面,不同于事实条件所属的层面,在前一层面上,居住着一些不同的概念,它们与人类灵魂最为秘密的部分相伴随。

义务只伴随着人类每一成员的存在。没有所谓各种集体的义务。但是却有集体中的所有成员的义务,他们构成、服从、指挥、或是代表这一集体,在其生命中与集体相连的那一部——一如在其独立于它的那一部分。

某些同样的义务与所有人的存在相联系,尽管在不同的情境中对应着不同的活动。没有一个人,不管他是谁,也不管在何种情境中,能够免于义务而无罪;除非在一些情况下,两种实在的义务处于不相容的状态,一个人被迫舍弃其中的一种。

一种社会秩序的不完善性可由它所包含的这一类情况的数量来衡量。

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舍弃义务也是有罪的,假如不仅仅是在事实上舍弃义务,而是干脆否定义务的话。

义务的对象,在人性事务的层面上,总是人的存在。在每一个人的身上都存在着义务,只因为他是人,无须涉及任何其他条件,也不管他是否承认这义务。

这义务并不基于任何事实的(de fait)情境,不基于法律、习俗、社会结构、各种力量的相互关系,也不基于过往的遗产和假定的历史取向。因为没有一种事实情境能够产生出一种义务来。

这义务并不基于任何约定。因为所有的约定都可随着签约者的意愿而修正,而在义务这里,人们意愿的任何改变都不可能

对之有所修正。

这义务是永恒的。它与人的永恒命运相对应。只有个体的人才永恒的命运。集体的人却没有。同样,对它们而言也没有任何永恒的直接义务。只有对应于个体人的责任才是永恒的。

这义务是无条件的。假如它建基于某事物之上,那么这事物也并不显现在我们的世界中。在我们这一世界,它不以任何事物为其根据。这是与人性事务有关的独一无二的义务,它不听从任何条件。

这义务所具有的并不是一个基础,而是在普遍良知之一致中的一种证实。一些流传至今的古老文献表达了它。所有这些文献,在所有的场合,都承认它,它并没有被各种利益各种激情所战胜。正是着眼于它,我们才能衡量进步。

对这义务的承认,以一种混乱而不完善的方式,在我们所说的实在法(droits positifs)^①中得到表达,而在不同的情况下,其不完善性程度也有所差异。如果实在法与它相抵触,那么,实在法就被斥为非法。

虽然这一永恒义务对应于人的永恒命运,它却不以这命运为其直接对象。一个人的永恒命运不能成为任何义务的对象,因为它并不服从外在的行动。

一个人拥有其永恒命运这一事实只会产生一种义务:那就是尊重。只有当尊重得到了有效的表达,以一种实在的而非虚妄的方式,义务才告履行;而这需以人的尘世需求为中介。

人类的良知在这一点上绝不会改变。数千年前,埃及人就在思考,一个人在他死后其灵魂绝不会得救,假如他不能说:“我

① 一译“成文法”。——译者注